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新维普添加剂有限公司、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9,962.4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112,237.32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4.04%。

3、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2017年上半年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韩灵丽、黄灿、金赞芳、朱剑敏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